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概述

1. 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89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2020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44,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到期，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12月18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力帆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1、临 2018-131、临 2019-045、临 2020-034。

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4,892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